

项目编号：ZCSP-咸阳市-2025-00210



《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 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6 楼西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咸阳市-2025-00210

项目名称：《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 娱乐服务	《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③税收缴纳证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

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6 楼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三楼 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三楼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联系方式：029-332107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六楼西侧

联系方式：029-37159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37159998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经电南路 联系人：康科长 电话：029-3321079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里路以西陕西华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亨浩集团）6楼西侧 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37159998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5	项目编号	ZCSP-咸阳市-2025-00210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编制《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出席会议的代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2	服务期限、质量标	服务期限：100 日历天

	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二份。磋商响

		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 盘）密封于一个标袋内。 注：为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2.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利润、进出场费、管理费、后续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的综合体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
2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组成。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6、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2-1、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2-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列入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

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服务期、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报价依据：

1) 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3)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4-2、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章不全的；

4-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领取文件时不一致的；

4-5、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的；

4-6、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 4-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8、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1-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

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体现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磋商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6)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 (7) 磋商报价（每轮）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 (8)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 (10)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1)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

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1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实施背景、工作目标和需求分析的理解；②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思路和纲要编制框架，思路清晰，点面结合；调研方法科学成熟，调研对象多样化，全域统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发展方向和实施举措、规划范围、规划内容、规划方式、发展定位等，能围绕主要方向制定重点任务建设目标等。 三、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对项目实施背景、工作目标和需求分析的理解：此评审项满分 9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1.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实施方案：此评审项满分 9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3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1.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 计划安排 (9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阶段时间节点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临时调整措施及应急处理能力等，根据是否能够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成果的修改、调整、优化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各阶段时间节点：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

	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③临时调整措施及应急处理能力：此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0.5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供应商切合实际，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人员配置（21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计 2 分，最多得 6 分。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明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人员管理制度详细具体，满足项目需求。 ①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管理制度详细，计（11-15）分； ②人员配置欠缺、岗位分配不合理，架构只有框架无具体内容，管理制度简略，计（7-11）分； ③针对以上内容，有 1 项欠缺，计（3-7）分； ④针对以上内容，有 2 项或以上欠缺，计（0-3）分； ⑤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且能够提出解决对策。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此评审项满分 6 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4 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和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或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的建议措施。 ①建议措施逻辑全面、详细，计（3-6）分； ②建议措施逻辑只有书面承诺，没有具体建议方法，计（0-3）分； ③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措施 (6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保密措施方案，有相应的保障细则，内容包括：①保密承诺事项②保密实施方案③保密工作规则要求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此评审项满分6分，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2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扣1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服务承诺，不限于对服务团队的稳定性、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及后期的辅导服务等作出承诺。 二、赋分标准：（满分4分） 评审内容中各项服务承诺均提供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5分，计满10分为止。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7-1、2-7-2、2-7-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7-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

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其他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7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只要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其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10.8 保密

10.8.1 采购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和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或明确承认的其他机构，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将版权内容复制、改编或发布，或做其他用途时，将承担法律责任。

10.8.2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可复印或使用本招标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资料取自招标文件，并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0.9 解释和管辖权

10.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0.9.2 本次招标活动以及与本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8 年底，被誉为“陕西三峡工程”的重大水利枢纽——东庄水库将建成运行。同时，郑国渠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地也处在突破发展、提档升级的关键节点。为了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的价值，带动周边区域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实现大峡谷区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特编制《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顶层设计，全域统筹，科学指导泾河大峡谷未来高质量发展

规划范围：主要对东庄水库及泾阳、礼泉、淳化、彬州、永寿等周边县（市）区域进行规划。

需实现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发展态势，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系统、创新引领、高起点、大手笔、前瞻性地编制《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并能全面指导区域未来 10 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一）服务期

服务期：10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采用转账形式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经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专家验收并正式提交项目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三）成果交付要求

提交《咸阳市泾河大峡谷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最终成果文本和规划图件 10 套（含电子文件）。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

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提交的规划成果由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
- 2、本单位承诺本次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及所有部分，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情形；
- 9、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 10、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11、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13、我方承诺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填写）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illegible]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人员配置
-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6、应急预案
- 7、合理化建议
- 8、保密措施
- 9、服务承诺

附表 1:

近年完成项目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 名 称	合 同 金 额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备 注
1					
2					
3					
.....					

附表 2:

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业绩均在此处填写。

附表 3: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取得的相关职称或工作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
							...

备注：
1、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并附上表所填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职称证等材料。
2、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证明，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